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二中民初字第 13857 号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忠，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连喜，男，汉族，1975 年 5 月 8 日出生，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街工专南院 9-3-102。

被告北京东方大地地基基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金三角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车士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沈东江，男，汉族，195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北京东方大地地基基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住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前榆林庄村 146 号。

案由：侵犯专利权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项名称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专利权，专利号 ZL 98 1 01041.5。被告北京东方大地地基基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原告授权，在处于北京市通州区万驰家园（潮县商住楼）地基基础工程中，采用该专利技术进行工程施工，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原告为此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

讼费。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东方大地地基基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享有“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权（专利号 ZL 98 1 01041.5），并认可未经权利人许可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了该专利方法；

二、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允许北京东方大地地基基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万驰家园（潮县商住楼）地基基础工程中采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专利技术进行工程施工；

三、双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 3300 元，减半收取 1650 元，由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薇  
代理审判员 梁立君  
代理审判员 宋 光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孙春玮

扩桩”专利技术进行工程施工，严重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并给我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兵岩土工程公司承认在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新干线小区地基基础工程中，所使用的复合载体桩（载体桩）技术和施工设备，均为波森特工程公司所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98101041.5），中兵岩土工程公司的使用行为属侵权行为；

二、中兵岩土工程公司充分尊重波森特工程公司的知识产权，承诺在此后的工程施工中如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和施工设备，必须征得波森特工程公司授权同意；

三、波森特工程公司许可中兵岩土工程公司在上述单项工程中使用上述发明专利；

四、双方今后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开发和规范市场；

五、波森特工程公司放弃对中兵岩土工程公司就本案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双方同意在现有协议条件下和解，别无其他争议。

以上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波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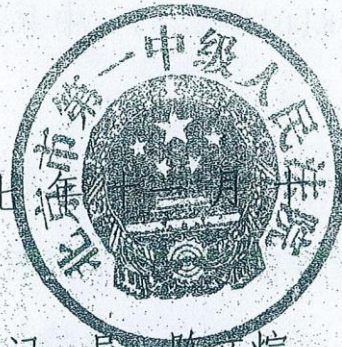
工程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姜 颖

审 判 员 苏 杭

代理审判员 芮松艳



二〇〇七年四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陈文煊